

年轻干部作为推动党的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的中坚力量和人才保障,要深刻认识到肩负的时代重任,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对标新时代好干部标准——

# 筑牢政治忠诚锤炼过硬本领 努力成为能担重任的青年检察人才

## 大检察官笔谈

□刘永志



□年轻干部必须坚持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中筑牢忠诚之心、提升政治能力;要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把学习作为一种政治责任、一种精神追求、一种生活方式,不断在学习与实践的双重淬炼中提升综合素养;要深刻理解“道虽迩,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的朴素真理,在思想认识上“想干事”,在能力本领上“会干事”,在实际行动上“干成事”;要深刻认识集体力量的重要性,在融入集体中实现价值,在团结奋斗中展现作为;必须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坚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约束自己,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年轻干部作为推动党的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的中坚力量和人才保障,要深刻认识到肩负的时代重任,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对标新时代好干部标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使命担当,不断提升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实践本领,在履职尽责中锤炼自我,在服务大局中奋勇争先,努力成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检察人才,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贡献青春力量。

**锤炼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做信念坚定的“明白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政治标准是硬杠杠。这一条不过关,其他都不过关。”年轻干部必须坚持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中筑牢忠诚之心、提升政治能力。

政治判断力是辨别政治是非、把握政治主动的根本能力。要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在办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民生保障等案件时,首先要把握好政治因素。特别是在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的背景下,要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大势、谋全局,在“变”与“不变”的辩证统一中把握时代脉搏。比如,在处理重大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时,既要严格依法办案,又要充分考虑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政治领悟力是对党中央精神深入学习、融会贯通的能力。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掌握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要原原本本学、融会贯通悟,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将其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的具体实践。

政治执行力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际能力。要对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最高检工作要求,做到闻令而动、令行禁止。要主动在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参与检察委员会工作、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等实际工作中锤炼政治担当,积极协助落实督查督办要求,确保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掌握知行合一的学习方法,做勤学善思的“求知者”**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共产党人依靠学习走到今天,也必然要依靠学习走向未来。”年轻干部要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把学习作为一种政治责任、一种精神追求、一种生活方式,不断在学习与实践的双重淬炼中提升综合素养。

构建系统化学习体系。要建立分层分类的学习目标体系:在基础层面,厚植理论根基,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在头脑中建立完整的理论框架;在专业层面,聚焦主责主业,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熟练掌握检察业务知识,提升扎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专业素养;在前沿层面,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保持理论武装的敏锐性与时代性,做到常学常新、常悟常进。

强化实践性学习导向。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把研究解决问题作为学习的出发点,经常性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比如,在加强刑事检察工作中,要深入基层办案一线,实地走流程、跟办案,真正找准症结和梗阻所在,并通过参与重大案件办理、专项工作等实践锻炼,在破解司法难题中提升实战能力。

培养创新性学习思维。主动适应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潮流,学习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检察工作中的应用。要保持开放心态,积极学习新技术新应用,全面提升数字素养和数字能力。要不断拓展知识面,在办理新型疑难案件时融会贯通多领域知识,努力成

为既精通法律检察业务,又拥有广阔知识视野的复合型人才。

**锻造可堪大用的过硬本领,做干事创业的“实干家”**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新时代是奋斗出来的。”年轻干部要深刻理解“道虽迩,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的朴素真理,在思想认识上“想干事”,在能力本领上“会干事”,在实际行动上“干成事”。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基本价值追求落到实处。要正确处理“显绩”与“潜绩”的关系。坚决克服单纯追求数量、监督案件规模的倾向,将提升办案质效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努力实现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

淬炼专注投入的干事定力。发扬钉钉子精神,保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的历史耐心。在证据审查、案件办理等工作中要做到精益求精,通过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提升办案质效。比如,在办理刑民交叉案件时,要善于透过现象看本质,准确区分案件性质,确保司法公

正。要保持定力,在复杂局面中沉着应对,做到“乱云飞渡仍从容”。

强化勇于担当的斗争精神。要主动承担急险重任务,在重大案件办理、专项工作中锤炼能力。要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敢于啃硬骨头、接烫手山芋。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培育指导性案例、总结工作经验等方式带动整体工作提升。

**凝聚合作共事的强大合力,做团结奋斗的“行动派”**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团结就是力量,奋斗开创未来;能团结奋斗的民族才有前途,能团结奋斗的政党才能立于不败之地”。年轻干部要深刻认识集体力量的重要性,在融入集体中实现价值,在团结奋斗中展现作为。

增强团队协作意识。要破除“个人主义”和“英雄主义”倾向,深刻认识到一起案件的高质量办理、一项工作的扎实推进都离不开集体力量。要深刻理解“一滴水只有放进大海里才永远不会干涸”的哲理,主动融入办案团队,发挥业务标兵的传帮带作用,在集体中实现个人价值,在团队中展现担当作为。

掌握团结共事艺术。积极践行“懂得团结是真聪明,会团结是真本领”,做到严于律己、宽以待人。要正确对待自己,正确对待同志,正确对待组织,在合作共事中加深了解,在相互支持中增进团结,求大同存小异,形成团结一心干事创业、齐心协力抓工作的良好局面。

提升团队管理能力。要运用“信服值”三字诀推进对人的管理:通过公平公正让干警“信服”,通过科学管理让队伍“服从”,通过关心关爱让团队发自内心感到“值得”,凝聚干事合力。要注重发挥周围同志的优势特长,建立健全激励机制,真正体现“干好干坏、干多干少

就是不一样”,充分激发团队活力。

**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做遵规守纪的“检察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年轻干部必须牢记清廉是福、贪欲是祸的道理,经常对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初心使命,看清一些事情该不该做、能不能干,守住拒腐防变的防线”。年轻干部必须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坚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约束自己,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严守纪律规矩底线。严格执行“十个严禁”“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要坚守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要认真参加“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党内政治生活,主动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夯实廉洁思想根基。要加强党性修养锤炼,把对党忠诚作为首要政治品质。要持续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从党的科学理论中汲取党性滋养。要注重家风建设,做到崇德治家、廉洁齐家、勤俭持家。要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正确选择个人爱好,明辨是非、克己慎行。要自觉接受监督,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年轻干部要珍惜机遇、不负韶华,在火热的检察实践中锤炼党性、提升本领、贡献力量,用奋斗书写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检察人生,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伟大征程中奋力奔跑,共同谱写新时代检察事业的壮丽篇章!

(作者为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规范办理要求 □强化统筹管理 □加强跟踪问效

## 充分彰显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司法价值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体现了检察机关从“治已病”办案思维向“治未病”治理思维的转变,在维护社会稳定、服务保障民生、推动综合治理、促进依法行政等方面,其作用日益凸显。其源于案件又不局限于案件本身,是检察机关办案的自然延伸与有机组成部分,集中反映了检察机关“治罪+治理”相结合的共治理念。

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己任。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时,不应仅限于诉讼监督作用的发挥,也要关注公共利益维护和群众权益保障。检察机关基于对公共服务的高度责任感,主动介入并履行监督职能,借助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这一手段,督促涉案主体和有关职能部门查漏补缺,切实承担公共利益守护者与社会和谐稳定维护者的职责。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功能定位**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201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下称《规定》),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单独作为一种检察建议类型。与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再审检察建议等检察建议的权力运行逻辑起点不同,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起源于国家治理体系的共同参与与功能,具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功能定位。检察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针对发现的社会治理领域深层次、普遍性问题,通过提出检察建议的方式,将司法职能向社会治理延伸,促使被建议单位主动查摆不足并建立长效机制,有效预防和减少犯罪发生,从而提升社会治理的法治化程度。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职权的重要途径。案件办理是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逻辑起点,解决案件背后所揭示的社会治理难题,是对检察履职提出的更高要求。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源于案件又不局限于案件本身,是检察机关办案的自然延伸与有机组成部分,集中反映了检察机关“治罪+治理”相结合的共治理念。检察机关借助检察建议这一有效方式推动社会治理的完善与社会服务的优化,从而实现兼具法律监督与社会治理双重功能的司法目的,是法律监督属性在社会治理中的鲜明体现。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维护公共利益的有效手段。检察机关是公共利益的代表,从国家公诉人到提起公益诉讼、支持起诉,始终以维护国

操作性的建议。

落实保障的非强制性。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督促有关单位或部门改进工作的一种履责方式,法律法规并未赋予检察建议以强制拘束力。检察机关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旨在引导相关单位或部门优化工作流程,其核心手段是运用法律解释与逻辑论证促使被建议对象主动采纳建议内容。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实践检视**

监督目的的全局性。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并非针对个别案件进行监督与纠正,而是着眼于社会治理领域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旨在通过制度性调整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检察机关通过挖掘个案背后的深层次问题,促进被建议单位堵漏建制,旨在通过整合多方力量共同推动治理进程,从而形成“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影响社会面”的系统性治理效果。

监督模式的融合性。检察机关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是以检察建议的方式尝试激活各相关主体的权能意识,促使其依法履职。因此,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强调平等协商的融合性。检察机关通过协商与融合的策略,与被建议单位展开多维度沟通协调,在协作、互动与服务的过程中,达成监督目标。

适用范围的广泛性。从检察建议的适用范围来看,在违法犯罪预防、监管疏漏堵塞、民间纠纷化解、依法履职督促和违法责任追究等方面,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均有发挥空间。建议文书的制发对象涵盖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益团体及行业组织等多种主体,其适用范围非常广泛。

建议内容的灵活性。检察机关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通常基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21条所赋予的概括性授权,这种授权为检察机关提供了较大的发挥空间,使其能够更灵活地回应社会治理中的法治需求,针对不同的问题向被建议单位提出有针对性、可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机制完善**

规范办理要求,向高质效制发“精度”。每一份检察建议都来源于案件,高质效办案是前提,在此基础上,要规范办理要求,精准高效制发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要增强检察机关发现社会治理隐患和管理漏洞的责任心,强化问题意识,不断提高总结提炼类案与普遍性问题的能力。深入开展调查核实,发扬“铁脚板”精神,通过亲历现场、走访相关人员等方式,深挖潜藏于案件背后的深层次社会问题与治理漏洞,找准问题。建立专家咨询机制,通过吸纳各领域权威专家参与论证过程,精准识别问题核心要素,从而确保提出的建议既科学严谨又具备实际操作性。严格审查检察建议书的撰写质量,确保其内容表述清晰无误、法律依据充分准确,持续提升检察建议的科学性与有效性。

强化统筹管理,向常态监督要“精度”。健全备案全流程管理体系,建立基层线索上报、市级统筹分析立项及多部门协作调查的联动机制。严格把控选题立项流程,完善检察建议项目化机制,加强同类案件线索的分析研判与跨部门协作,坚持必要性原则,防止对同类问题频繁制发检察建议。在文书撰写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规定》及《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法律文书格式样本》所列的规范要求,确保最终形成的法律文书符合统一标准。通过制度化实施审核备案、流程监管、分析评估、定期通报等机制,确保事前质量把控与事后质量检验并重,以“全流程闭环式”验收体系对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开展全方位、科学化、规范化质量管控。

加强跟踪问效,向落地落实要“力度”。社会治理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通过各部门协作推动检察建议的落实保障。应探索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协商机制,强化被监督对象的内心认同,促使其增强依法履职的主动性与责任感。构建检察机关与党委、人大、政府等多方联动的协同合作体系,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执行成效纳入法治建设评估体系,共同推进检察建议的有效落实。健全公开听证、专家论证等制度机制,主动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力量参与,强化宣告送达的运用效能,持续深化对落实成效的跟踪评估,推动检察建议由“办理”向“办复”转变,切实彰显检察建议的司法价值。

[作者为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二级高级检察官,法学博士。本文系国家检察官学院2023年度科研基金项目《构建涉罪未成年人帮教体系的实践研究》(项目编号:GJY2023D2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健全完善全链条司法责任体系**

## 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孙婷婷

2025年1月,在全国检察长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强调,要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为主线,健全高效办案制度机制。要健全完善司法责任归属、认定、追究工作机制,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浙江省临海市检察院将落实司法责任制作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突出检务督察职能,完善内部联动和外部监督机制,持续推进司法责任制落实与“三个管理”有机衔接,构建前端精准定责、中端全程督责、后端从严问责的全链条责任体系,不断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切实保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前端精准定责,夯实履职基础。一是强化正向引导,增强责任认知。系统开展司法责任制专题学习,依托多元学习平台,阐释责任内涵与履职边界,引导全体检察人员牢固树立“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履职理念。融合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加强职业伦理与实干作风培育,通过宣传先进、警示教育等方式,推动形成“案件质量终身负责”“有权必有责、失责必追究”的职业信念。落实思想动态分析机制,健全常态化谈心谈话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责任认知偏差。二是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履职水平。制定人才培养实施方案,打造“雄光讲堂”“继光读书社”“继光练兵”三大平台,常态化组织“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等活动,构建“讲学训战”一体化培养机制,助力检察人员提升审查报告撰写、出庭公诉、释法说理等核心能力。深化人员分类管理,推行检察官助理分层培养模式,完善初、中、高三级分层培养体系,促进队伍整体提升。三是强化从严治党,形成监督闭环。坚持“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精准界定承办人、部门负责人、院领导责任,构建“分类评定、分层问责、综合评价”的追责体系。制定普通刑事案件量刑参考标准,开展量刑建议精准性督察,构建“日常监督+发现问题+督办整改+提升”递进机制,定期开展追责案件“回头看”,由检务督察部门动态跟踪整改进度,形成严追责、强整改、促提升的良性循环。

中端全程督责,提升履职实效。一是构建大督察格局,汇聚监督合力。强化内部协同,推动案管与检务督察融合履职,做好流程监控“后半篇文章”,形成检务督察与日常检查、案管部门强化流程监控与案件评查运用“四大平台”,创新监督载体。二是打造融合向激励与反向审视的“四大平台”,贯穿案件管理全流程。设立聚焦部门主任“量案审核”的“校准台”,严把案件质量关,设立剖析共性问题的“诊断台”,倒查责任漏洞;开设承办人现场讲述的“传导台”,复盘流程、分享经验;构建案例“选研写用”“转化台”,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带动一域”。三是健全长效机制,提升监督效能。围绕法律文书规范、出庭能力提升等方面,推动业务部门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推进监督落实与“三个管理”有机衔接,构建前端精准定责、中端全程督责、后端从严问责的全链条责任体系,不断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切实保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后端从严问责,倒逼履职尽责。一是构建大督察格局,汇聚监督合力。强化内部协同,推动案管与检务督察融合履职,做好流程监控“后半篇文章”,形成检务督察与日常检查、案管部门强化流程监控与案件评查运用“四大平台”,创新监督载体。二是突出实干实绩,激发履职动力。树立实绩导向,打破论资排辈,实现能者上、庸者汰,激励干警有为、有位、有畏。完善激励保障机制,设立及时奖励制度,推出“六干”分类榜单,每月通报表扬先进,每季评选典型案例。积极选树典型,开设公众号专栏,发挥榜样引领作用。优化年度评价机制,对表现突出者予以专项奖励,全面调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四是强化从严治党,形成监督闭环。坚持“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精准界定承办人、部门负责人、院领导责任,构建“分类评定、分层问责、综合评价”的追责体系。制定普通刑事案件量刑参考标准,开展量刑建议精准性督察,构建“日常监督+发现问题+督办整改+提升”递进机制,定期开展追责案件“回头看”,由检务督察部门动态跟踪整改进度,形成严追责、强整改、促提升的良性循环。

(作者为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